

明戴廷仁夫妇墓志释录补正

虞万里（华东师大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社科院历史所）

明戴廷仁夫妇墓志两方，1988年9月出土于兰州七里河区兰工坪。1998年《文物》第8期发表戴廷仁夫妇墓葬简报，限于篇幅，删去墓志释文。2004年《考古与文物》第6期刊载原执笔者张珑先生释录。诚如张先生所说，该墓志记载了明代中后期东南沿海抗击倭寇和西北地区防御蒙古瓦剌部袭扰的片断历史，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因此，志文的释录显得很有必要。尤其是，《文物》上拓片个别地方较为模糊，张先生据原志释录，提供了可靠的文字证据。但笔者对照《文物》图版拓片，逐字校读，发现还是有些衍夺，特别是句读错舛，致使文意不明。寻究其实，或许是对某些语词理解不确乃至不识碑别字所致。兹特分为六类，补正如下。

为简便，凡张先生释录之文简称“释录”，戴廷仁墓志简称《戴志》，其夫人墓志简称《柴志》。每条后均标明《戴志》或《柴志》所在行数，以便稽核。

一、脱字：志文原有，释录漏脱。

1、释录于墓主名字云“按兄讳仁”，《戴志》拓片作“按兄讳廷仁”，释录脱“廷”字。（《戴志》第四行）

2、释录“而亡兄献馘者七”，《戴志》作“而亡兄且献馘者七”，释录脱“且”字。（《戴志》第十五行）

3、释录“而懿先王念其才兼文”，《戴志》作“而懿先王念其才可兼文”，释录脱“可”字。（《戴志》第二十行）

4、释录“嫂太淑人于是年捐馆”，《柴志》作“嫂太淑人于是年复捐馆”。有一“复”字，正承前文云七年前兄卒而言。释录脱漏。（《柴志》第三行）

5、释录“孙光国身承祖职孝尽礼”，《柴志》作“孙光国身承祖职孝敬尽礼”。有一“敬”字，语气方顺。当点读为“孙光国身承祖职，孝敬尽礼”。（《柴志》第二十一行）

二、衍文：志文原无，释录赘加。

1、释录“许聘郡人郡人邢国才”，而《戴志》作“许聘郡人邢国才”，此衍“郡人”二字。（《戴志》第三十四行）

2、释录“而亡嫂视之泊如也”，《柴志》无“亡”字。（《柴志》第十九行）

3、释录“次适庠生张思检”，《柴志》无“适”字。若据前后文“长适郡人尹国臣”、“次适庠生常守綽”衡之，此处“适”字可能为摩刻时脱去，然作为墓志录文，仍不应写出。必欲补出，亦当用括号括出或作说明。（《柴志》第二十八行）

三、误字：明代碑刻亦多承用前代碑别字、通假字，而释录未用原字，自行用非繁体或异体之字代之，殊为不妥。

1、释录“悲惶并集”，《戴志》作“悲皇并集”。“皇”为“惶”之借字。悲皇即“悲惶”，然不可直接录作“惶”。（《戴志》第三行）

2、释录“应祖役戍边”，《戴志》作“应祖役戍边”，“戍”误作“戌”。（《戴志》第七行）

3、释录“从先大人治膳务遑来张掖、酒泉间”，遑，《戴志》作“遑”，此字为“迂”之异体字。迂即前往之义。《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君使子展迂劳于东门之外。”杜预注：

“迂，往也。”因音义与“往”相同而形又相近，故亦作“往”之异体。唐崔希裕《纂古》以为“往”字，见《古文四声韵·养韵》。故“迂来”即“往来”，不当录作“遑”，且遑字于文义亦无取。（《戴志》第十行）

4、释录“此时，先大人历任回扬业已捐馆。兄请给诰命”。此时，《戴志》作“比时”。按，比时，犹言先时，往时。后文“业已”即“已经”。已经捐馆，则前文必是先时，而不是“此时（当时）”。“回扬”后最好用逗号点开。（《戴志》第十六行）

5、释录“中间结社友朋追欢风月仅仅够乐余年”。仅仅，《戴志》作“厘厘”。按，厘、廛本义为小屋，然皆通作“仅”用，故释录当作“厘厘”。又，此句“结社”后当逗。（《戴志》第二十四行）

6、释录“倘非知几高滔安所得此且也”。知几，语出《易·系辞下》，谓有预见。滔，《戴志》作“蹈”。高蹈，谓隐居，本文指隐退后与友朋结社追欢乐余年事。此句“蹈”后当逗。（《戴志》第二十四行）

7、释录“由视祖职加二级已见具题”，由，《戴志》作“则”。此句“二级”后当逗。（《戴志》第二十五行）

8、释录“倚欤修哉”，《戴志》作“猗欤修哉”。碑文“猗”字犬旁模糊。语出《诗·周颂·潜》：“猗与漆沮，潜有多鱼。”郑玄笺：“猗与，叹美之言也。”班固《东都赋》即用“猗欤缉熙”语，而文献无有作“倚欤”者。（《戴志》第二十七行）

9、释录“处黝恶中治如礼”。恶，《戴志》作“垚”。《尔雅》：“地谓之黝，墙谓之垚。”此指古代庙祭之事。《周礼·守祧》：“庙则有司修除之，其祧则守祧黝垚之。”《礼记·丧服大记》：“既祥，黝垚。”孔颖达疏：“黝，黑色，平治其地令黑也。垚，白也，新涂垚于墙壁令白。”此谓祥祭之后，地面、墙壁都要重新整治。引申指丧礼期内。此谓长孙光国在丧期中能依礼仪治丧。（《戴志》第三十三行）

10、释录“史生于嘉靖四年乙酉十月二十三日巳时”，“史”字不通，《戴志》作“兄”，释录误。（《戴志》第三十八行）

11、释录“梢有不致丰洁”，梢，《柴志》作“稍”，释录误。（《柴志》第十行）

12、释录“比时日掺井臼供饗餐备极辛苦无怨言”，此已将数句作一句读，不妥。且“饗餐”两字，《柴志》作“饗飧”，盖指为营造屋舍之匠人供应饭食。应断句为：“比时日操井臼，供饗飧，备极辛苦无怨言。”“辛苦”后亦可逗。此处“比时”为当时之义。（《柴志》第十四行）

13、释录“官民惶恐计不知所出”。惶，《柴志》作“皇”，为通假字，当录原形。标点当断开作“官民惶恐，计不知所出”。（《柴志》第十五行）

14、释录“卒于万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柴志》作“二十乙”，乙在古代数字中多代作“一”字，非甲乙次序而为第二也。（《柴志》第三十二行）

四、未识之字：志文有字，而释录用□替代，殆为不识此碑别字，故略为诠释。

1、释录“已而奉当□檄修边堡筑戍楼夙夜奉公□□绩”，《戴志》“檄”前一字乃“路”字，当路犹当道，皆谓执政者。此句为廷仁奉上级之令修筑边堡、戍楼，似应断作“已而奉当路檄，修边堡，筑戍楼，夙夜奉公，□□□绩”较妥。“绩”前恐缺三字，拓片模糊，不敢定。（《戴志》第二十行）

2、释录“先大人□之”，按，“之”前一字《柴志》作“聿”，即“闻”字，见《玉篇·耳部》。此字上部“米”为“采”字之讹，字形取义于声音入耳能分辨之意。志文谓先大人闻柴公家女贤，故下礼为子廷仁聘之。（《柴志》第七行）

3、释录“乃□人循循如履故常无一毫骄色”，读录文似为残泐缺字，实则《柴志》作“澗”，即“淑”字，碑刻、敦煌俗字多如此写。故此句当为“乃淑人循循如履故常，无一毫骄色”。（《柴志》第二十三行）

4、释录“新卜牛□”，牛后一字似亦残泐，而《柴志》作“眠”，从日，其实此字为“眠”之误字。牛眠之典出自《晋书·周访传》，转载：“初，陶侃微时，丁艰，将葬，家中忽失牛而不知所在。遇一老父，谓曰：‘前岗见一牛眠山污中，其地若葬，位极人臣矣。’又指一山云：‘此亦其次，当世出二千石。’言讫不见。侃寻牛得之，因葬其处，以所指别山与访。访父死，葬焉，果为刺史，著称宁益。自访以下，三世为益州四十一年，如其所言云。”后以“牛眠”指卜葬的吉地。志文“新卜牛眠”即新卜坟墓吉地。（《柴志》第三十四行）

五、句读标点：释录中误施标点者不少，兹选其涉及因不知墓志体式或语义不明、字形不辨等引起的断句错误，录而正之。

1、释录“维时捧檄，受事释什一之业，佐国家之急所在，先苍累立战捷”。按，捧檄与受事为同时之事，什一之业为耕作之事。苍，《戴志》模糊，《柴志》作“先登”，字形略近，可据正。先登谓攻城略地，身先士卒。故本句当点读为：“维时捧檄受事，释什一之业，佐国家之急，所在先苍，累立战捷。”由此知释录于《柴志》文亦误逗，当改为“释什一之业，以佐国家之急，所在先登，屡立战功”。又释录“立”误作“力”，亦当据正。（《戴志》第十四行、《柴志》第十七行）

2、释录“有盐场堡虜出没处当道，廉兄才以操防委奉职数年。会肃府缺长史”。按，当道指执政者，谓执政者以兄才为廉，遂以差操防守之职事相委。明清时期堡寨有差操防守之职事，可参《平定两金川方略》等书。此句似当标作“有盐场堡虜出没处，当道廉兄才，以操防委。奉职数年，会肃府缺长史”。因肃府缺长史，是廷仁奉职数年以后之事。（《戴志》第十八、十九行）

3、释录“总之莅政一十三年。委任无虚日□□凡数十以彼其能何所不可推毂乎也者，而竟以护卫靳流官噫！可惜也。”。按，“委任无虚日”即指莅政十三年中事，故“年”后当是逗号而非句号。又“噫”前当点断。整句应标作“总之，莅政一十三年，委任无虚日，□□凡数十，以彼其能，何所不可推毂乎也者，而竟以护卫靳流官。噫！可惜也。”（《戴志》第二十一行）

4、释录“叨中乡梓第，六人出仕南部”。按，前文言“生虽异母，恩则同胞”，是就兄廷仁与撰志者廷礼言。继言乡试，何来六人出仕？此实谓兄廷仁中乡试第六名，而后出仕南部。“梓”字模糊，细审之，似是“榜”字。乡梓指家乡，乡榜指乡试录取名榜。故此句当为“叨中乡梓（榜）第六人，出仕南部”。（《戴志》第三十七行）

5、释录“今并书之，正以见我父也。并起金戈铁马间，创业艰难，后世子孙宜何以报之耳”。按，前两句书以见我父什么？义不明。主要是“也”字模糊。细审之，似是“兄”（或“兒”）字。全句似应点读为“正以见我父兄并起金戈铁马间，创业艰难，后世子孙宜何以报之耳”，此即首句所以“书之”之意。（《戴志》第三十八行）

6、释录于《戴志》之铭文未施标点，仅于年月日及落款处略加点逗，原因是铭文缺泐严重。但从铭文用韵处切入，有些仍可读通。试标点如下：于惟戴氏，从戎嘉隆。崛起双簪，纓我考东。游倭凭陵，我兄从□，同勒乎考，□□□兄。转处淮煌（？），□□万□，□□玺书，考妣并□，荣祔□□，□□臣忠。历十三祀宦情轻，桓桓孙子□灵承。曾山白社谐良朋，乐此□□□餘龄。目击四世孙与曾，□□虞渊复何縈。妥兹新垆治命从，千古烟霞弟摻（操）铭。以上有些文字无法辨清，姑从释录。个别有纠正。下文年月后释录作“□□哀□。孙光国”云云，其实“哀孙”为一词，乃丧中孙子自称，因残泐，质疑于此。（《戴氏》第四十一至四十三行）

7、释录《柴志》“西楼戴公廷礼长兄也”，墓主名廷仁，撰志者墓主之弟名廷礼。此句当比照《戴志》“明威将军廷，礼长兄也”句式标作“西楼戴公廷，礼长兄也”。撰志者尊称兄为廷，而自称为礼。（《柴志》第二行）

8、释录“予惟知兄者莫弟，若其所历履行实不待状而可悉也。乌乎辞盖怀远将军行谊

详在前志中不具论，论其今”。按，“莫弟”不辞。莫……若，乃是古汉语一种句式，意为没有比得上，故“若”当属前句读。“乌乎辞”三字当为一句，乌乎犹何乎，因为自己最知兄长之行实，所以铭志之事“怎么能够推辞呢”。整句应标作：“予惟知兄长莫弟若，其所履历行实不待状而可悉也，乌乎辞？盖怀远将军行谊详在前志中，不具论，论其今。”（《柴志》第四行）

9、释录“配王氏生亡嫂，旧为金城右族，有隐德。王亦梱，□贞肃海诸爰以严以，故亡嫂未笄而字毖，母仪女德颇娴”。读此文，意思难明，层次不清。究其实，主要是语词障碍。所谓“王亦梱”，王指柴公之妻王氏。梱为梱之借字或误字，义为诚恳。贞前一字释录作“□”，意为残泐或不识。《柴志》作“罍”，此字《玉篇·言部》云同“训”，《汗简》卷一之上“训”古文亦作上下结构。训者，顺也。贞肃，端方威重貌。此四字义为诚恳、温顺、端方、威重，皆形容亡嫂之母王氏之妇德。所以王氏海诸爰（可见亡嫂为长女，有姊妹而非独女）以严。下一“以”字属下与“故”连读，义为所以。字毖，字有教化义，毖有戒慎义，此谓王氏诲女儿之具体事例，于女儿未笄之年即教育告诫她们为母之道。全句当点读作：“配王氏，生亡嫂，旧为金城右族，有隐德。王亦梱（梱）罍贞肃，海诸爰以严，以故亡嫂未笄而字毖母仪，女德颇娴。”（《柴志》第六、七行）

10、释录“通媒妁修六礼委禽，柴氏为兄廷仁配焉”。读此句，似柴氏为廷礼作伐。但如明其词义，固非其实。六礼，原指古代婚礼过程中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的六种仪式，后虚化泛指婚礼。委禽，六礼中纳采的仪式，纳采用雁，故称委禽。《柴志》文意谓先大人闻说柴公家女贤，乃备礼送至柴家为儿子廷仁娶妻。当点读为：“通媒妁，修六礼，委禽柴氏，为兄廷仁配焉。”（《柴志》第七、八行）

六、 其他：

1、释录“倭北撤”，《戴志》作“倭辙北”。按，辙，车辙，辙北犹败北，谓倭寇溃败，非如所录谓倭寇“向北撤退”。（《戴志》第十三行）

以上六类三十八条系释录中必须纠正的问题。其中一条之中涉及两类（如因误字而引起句读错误）者，皆已在某一类中予以诠释。其他当句断而未圈断者亦不少，如：《柴志》释录“温惠端默孝敬勤劬始终一节”，应分为三句作“温惠端默，孝敬勤劬，始终一节”；《柴志》释录“万历己丑岁光国随兵使张公捣虏穴入松山”，“岁”、“穴”之后似皆应逗。又，有些字形因碑文残泐，无法卒读，只能姑从释录之文。至于“己丑”之“己”作“巳”之类，或是印刷之误，不具论。

张先生释录附有三十七则注释，为两块墓志疏解名词，勾稽史实，做了不少工作。本着如何进一步发掘两块墓志史料价值的善意，将笔者释读的想法写出，一方面与张先生商讨，另一方面也供明史研究者参考。

通讯地址：

200235

上海中山西路 1610 号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虞万里

电话：(021) 50336368